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通函(「原通函」)及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作出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3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及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A股發行」)的建議，包括：
 - (a) 股票類別及每股面值；
 - (b) A股發行規模；
 - (c) 發行對象；
 - (d) 發行方式；
 - (e) 定價方式；
 - (f) A股上市地點；
 - (g) 承銷費用；

- (h)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
 - (i)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就A股發行的建議修訂案。
 6.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案。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案。
 8.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案。
 9. 審議及批准授權處理有關A股發行相關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0. 審議及批准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
21. 審議及批准符合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條件。
22.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
23. 審議及批准A股股價穩定預案。
24.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25.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26. 審議及批准與A股發行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
27.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
28. 審議及批准確認有關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29. 審議及批准《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議修訂案。
30. 審議及批准《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案。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 • 青島，2017年6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焦廣軍及姜春鳳；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馬寶亮及張慶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鄒國強及楊秋林。

附註：

- (1) 除本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5日的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的補充通函將於2017年6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2) 務請注意，於原通告內原本編號分別為第3、4、5、6、7、8、9、10及11項的決議案將分別重新編序為第10、11、12、13、14、15、16、17及18項。
- (3) 載有上述第3至9項及第19至30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告附奉。本公司已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原通函如填寫正確並已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全面生效。

- (4)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指派其中一名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免疑問，倘分別以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有所不同，並有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方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5) 經公證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 (6)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告。